

证券代码：831851

证券简称：易通实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48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黄川宁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黄声桔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8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8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8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8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8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8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[-56,716,188.63]元，实收股本总额为 56,950,000.0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提交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8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48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宏鼎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满洪涛、高丽丽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山东宏鼎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